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69號

原告 林信中

被告 DJK一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久野貴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1,2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訴字第152號確認僱傭關係等
03 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04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
05 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
06 上字第27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
07 1%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全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次查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09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
10 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
11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
12 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
13 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，原告起訴及上訴均
14 聲明：「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自112年4月6
15 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
16 (下同)50,800元本息」。是以：訴之聲明第2項聲明，核與
17 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
18 價格。再，原告為民國63年出生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
19 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，以五年計算，其主張每
20 月薪資為50,800元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21 定為3,048,000元【計算式：50,800元 \times 12個月 \times 5年】，應
22 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31,195元、46,792元，合計7,
23 987元。又原告分別於第一、二審繳納3分之1裁判費10,398
24 元、15,597元。是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第一、二審
25 裁判費20,797元、31,195元，合計51,992元，其中780元(計
26 算式：77,987 \times 1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
27 其餘51,212元(計算式：77,000－000－00,398－15,597)應
28 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
29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30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